

证券代码：871939

证券简称：东吴电机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淑英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